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先生已提呈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而郭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此外，李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超先生（「劉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所規定於香港接收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劉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郭寶琳女士（「郭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以填補劉先生辭任後之空缺。此外，李天盈女士（「李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郭女士分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郭女士及李女士接任上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孫建一先生及張夢女士。